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 110.81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 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b>合计</b>	<b>81,805.41</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

金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29日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1,433.2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合计110.81万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注]	8110901012601043165	-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398,01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注]	3602200529100260283	61,8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76,992.3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571,191.46	
合计	-	1,108,061.67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上述两个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 三、待支付尾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拟将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110.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方便账户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此事项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